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作为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0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

2、200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3、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对象	贷款金融机构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 万美元	17,775,045.53 元	2008.4.10	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奥尔特纸	中国光大银行	6000 万元	1,261 万元	2008.4.2	连带责任担保

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200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0,385,045.53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07%。

二、关于公司2007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205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2007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2007年由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影响母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母公司2007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仅为10,433,588.61元，基于以上原因本次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08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逐项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和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2007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0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我们也了解到该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4年，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08年度审计机构。

七、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意见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归还其先期垫付的自有资金的行为，未违背广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且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

李若山：_____

胡启昌：_____

梅志成：_____